

三、申請採取土石案件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私）地案件作業說明

一、法令依據：水利法及土石採取法。

（一）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採取土石應經許可。

（二）依據土石採取法第 3 條規定，採取土石，應依本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

二、河川區域內可受理申請採取土石外運範圍：

（一）管理機關應於河川治理計畫目標下許可採取土石，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1 條及「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土石可採區規劃公告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公告土石可採區後，其於執行期限內之可採區範圍，始得受理申請採取土石。

（二）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之需要辦理土石採取時，屬中央管河川之單一縣(市)河段，由當地縣(市)政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擬定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範圍，始得依計畫辦理土石採取。

（三）屬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行為。

三、河川內土石採取申請作業依前述說明一可分為土石採取法之土石採取申請作業及水利法之河川區域內土石使用申請作業兩部分，申請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僅為土石採取法第 10 條第 1 項應檢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及依土石採取法規定申請土石採取許可。

四、中央管河川土石採取管理，申請作業較為繁複且同時受兩種法規規範，必須加強河川分署與縣市政府間之橫向連繫及協調，受理申請規定如下：

（一）屬河川區域內一般個案申請案件，依據土石採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河川內之土石採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同土石採取及使用河川申請收件後，檢同申請書圖件，邀請河川管理機關共同會勘，取得河川管理機關核發使用河川許可書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辦並轉發之。」，應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如說明二之（一）案件。

（二）屬水利主管機關為配合河川、水庫疏濬或河道整治，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土石採取者，依據土石採取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不受該法限制，應直接向河川分署提出申請，如說明二之（二）、（三）案件。

五、申請案件办理流程：

（一）河川內土石採取申請作業屬水利法之河川區域內土地使用申請部分，申請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4 條規定檢具應備書件，依說明四，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郵寄亦可）。

（二）河川分署受理申請後應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並套繪於河川圖籍內，如非屬說明二範圍，或有重複他人許可範圍，應即駁回申請，如申請書作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 10 日內逐項列出，1 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時，駁回申請。

（三）審核後認與規定符合時，應即訂期勘查檢測，並作成紀錄。

（四）申請書件審查及實地勘查檢測後符合規定者，由河川分署開立許可書費、繳納使用費聯單及保證金繳納書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駁回申請。

（五）申請人持繳納收據送經河川分署核對無誤後，如有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或核准文件者，應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4 條辦理；否則逕核發許可書，並建立許可清冊建檔工作。

六、其他河川內許可使用行為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需外運者，如橋樑之主管機關經許可施設之跨河建造物或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許可於其橋樑上下游規定範圍內之河道疏濬作業，所產生之剩餘土石方，原申請者得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一併提出申請使用。

申請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私)地流程說明

- 一、申請人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 44 條規定檢具應備書件依土石採取法第 8 條第 1 項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郵寄亦可)。
- 二、河川分署受理申請後應就書面資料予以審核，並套繪於河川圖籍內，如非屬土石可採區範圍或有重複他人許可範圍，應即駁回申請，如申請書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於 10 日內逐項列出，1 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時，駁回申請。
- 三、審核後認與規定符合時，應即訂期勘查(並通知申請人準備測量儀器到場複測)，作成紀錄及填註審核處理表。
- 四、申請書審查及實地勘查後符合規定者，由河川分署開立繳納許可書費、使用費聯單及保證金繳納書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駁回申請。
- 五、申請人持繳納收據送經河川分署核對無誤後，即予核發使用河川公(私)地許可書，交許可使用人收執。